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凭证（函）

致：（被保险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鉴于供应商（投保人，浙江合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参加以你方（被保险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为采购人的（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的（鳌江镇2025-2026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CNY4531200.00）元，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01-28 00:00:00至2027-01-04 23:59:59），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CNY45312.00）元，根据供应商的投保申请，我公司已接受供应商的投保请求，并出具以你方为被保险人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险单，具体如下：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码为：P336405104202510000037

二、上述保险单项下我公司承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叁佰壹拾贰元整），（小写¥CNY45312.00）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限：自2025-01-28 00:00:00至2027-01-04 23:59:59。

四、本保险责任为在保险期间内，供应商未完全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且采购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应赔偿而未赔偿的损失或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违约金负责赔偿。

五、理赔流程：

（一）报案：

拨打客服电话95589转4太平科技保险

（二）采购人提交理赔资料：

1、保险单正本；2、《政府采购合同》及其附件；3、索赔申请书；4、被保险人已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证明文件；5、投保人拒绝或延迟履约的证明或说明文件；6、被保险人向投保人送达履行违约责任通知书（或律师函）的相关证明；7、索赔金额证明材料。

（三）保险公司立案-确认保险责任-案件理算

（四）向采购人赔付（资料齐全、责任明确，10万（含）以下3个工作日内赔付，10万以上10个工作日内赔付）

（五）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提交诉讼

任何疑问可直接联系项目服务专员（0571-28323053、13093700815）

其他说明：

一、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条款》。

二、特别约定：

1. 本投保单是投保人投保要约，未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出具保险单，本保险合同不成立。

2. 本保单责任生效日期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日期及保单保险生效日两者的后者为准；若合同未签定，本保单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名称：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盖保单章）

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泰安路239号11层1103/1104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0571-28323053 传真：0571-28323053

日期：2025-01-2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单号： P336405104202510000037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照《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条款》，以及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附加条款、特别约定和批单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一、投保人：浙江合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华元欢乐城喜悦庭5幢3715室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330101056709502W

二、被保险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330326002535092M

三、保险期间：2025-01-28 00:00:00至2027-01-04 23:59:59

四、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鳌江镇2025-2026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PYCG241129091
3. 采购标的类别：服务类
4. 采购数量：1
5. 采购预算金额：CNY4531200.00
6. 采购合同名称：鳌江镇2025-2026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7. 采购合同编号：PYCG241129091
8. 采购合同金额：CNY4531200.00
9. 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10. 采购合同期间：2025-01-28 00:00:00至2027-01-04 23:59:59
11. 采购代理人名称：
12. 采购付款人名称：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五、主险信息：

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CNY45312.00	CNY45312.00	23.99	CNY1087.05

主险保险费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柒元零伍分

主险免赔条件：**无**

六、附加险信息：

无

七、总保险费、增值税：



（小写）CNY1087.05

保单号： P336405104202510000037

总保险费：（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伍元伍角贰分

（小写）CNY1025.52

增值税：（大写）人民币陆拾壹元伍角叁分

（小写）CNY61.53

税费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柒元零伍分

（小写）CNY1087.05

八、保险费交付约定：

期别	应交保险费	应缴增值税	税费合计	付费起期	付费止期
1	CNY1025.52	CNY61.53	CNY1087.05	2025-01-27	2025-01-27

九、争议处理、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

1. 争议处理：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除外）
3.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十、特别约定：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盖章）

签单日期：2025-01-27

本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239号11层1103/1104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0571-28323053

传真：0571-28323053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吴倩

经办：邵辉

保险单查询：

1、咨诉及报案电话：95589

2、网络查询地址：<http://tpkj.cntaiping.com/>

总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705号创新大厦B座25楼

邮政编码：314006

网址：<http://tpkj.cntaiping.com/>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323141201912040169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以及有关的投保文件、承保文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法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科技企业或科技企业服务的法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本条款所指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本条款所指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条款所指《政府采购合同》，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政府采购活动而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相互间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

本保险所指科技企业，是指产品的技术含量比较高，具有核心竞

争力，能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不断开拓市场的企业或机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作为采购人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完全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义务，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且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投保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应赔偿而未赔偿的损失或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违约金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人对以下各项原因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违法行为、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海啸、台风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非投保人原因导致的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或政府征用；

(六) 被保险人违约致使投保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代理人订立的《政府采购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代理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代理人订立的《政府采购合同》按法定或者约定解除的；

(四)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代理人对《政府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合同主体、修改合同权利义务等，而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五)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就《政府采购合同》的违约责任履行达成和解协议，而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六) 被保险人未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的。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代理人所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二)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政府采购合同》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政府采购合同》中列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致，最高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中列明的合同价款的 15%，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与《政府采购合同》中列明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

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

费。保险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投保人的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当在 72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投保人履约风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的资信证明材料及相关监管机构同意投保人开办有关业务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上一年度及近期的财务会计报表等；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原件和复印件；

（三）被保险人相关信息；

（四）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 72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

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有关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妨碍或不配合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就涉嫌犯罪的情况，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否则，对于可以追回但因此未能追回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政府采购合同》及其附件；

（四）被保险人已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证明文件；

（五）投保人拒绝或延迟履约的证明或说明文件；

（六）被保险人向投保人送达履行违约责任通知书（或律师函）的相关证明；

（七）索赔金额证明材料；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

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损失金额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提供的，经保险人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三方核定确认的赔偿清单；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第二十四条 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当及时行使或保留向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前款约定权利，造成损失扩大的，保险人不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之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之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并采取保险人要求的必要措施。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二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后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表收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应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以致保险责任因全部履行完毕而提前终止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1个 月	2个 月	3个 月	4个 月	5个 月	6个 月	7个 月	8个 月	9个 月	10 个月	11 个月	12 个月
占年 缴保 费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说明：保险期限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满一个月不满两个月，按两个月计算；以此类推。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附加扩展保险 期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相关者及本保险条款，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若主险保险条款与本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保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或者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和其他有关约定书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政府采购合同》中列明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到期的，经投保人申请，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可根据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期限扩展至本合同约定的期限。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中列明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